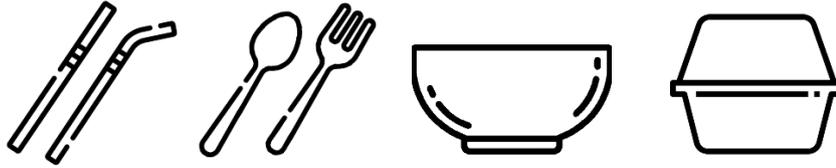


Get ready for the

SINGLE-USE PLASTIC ITEMS BAN



CHINESE (TRADITIONAL)

繁體中文

一次性塑膠物品禁令

從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昆士蘭州將不允許供應某些一次性塑膠用品。

從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昆士蘭州各商企將不得供應以下用品：

- 一次性塑膠吸管及攪拌條
- 一次性塑膠刀叉
- 一次性塑膠碗碟
- 可開合的聚苯乙烯外賣盒及杯

一次性塑膠用品祇為作一次使用而製，用後即被棄置，從而日益成為了塑膠垃圾和污染問題的一部分。此禁令將適用於所有商家商鋪，違規者會被處罰。

此禁令的詳情可見於 www.qldplasticsban.com.au

關於此項禁令

昆士蘭州政府已約請「全國零售協會」(NRA)幫助各商企更好地瞭解及知道如何遵守此項禁令。

哪些商企必須遵守此項禁令?

昆士蘭州的所有商企在禁令於 2021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行時均必須停止供應一次性塑膠用品，除非該商企屬於豁免機構*。

將不得再供應被禁用品的機構包括：餐館、咖啡館、酒吧、外賣店、宴會用品供應商、超市、包裝用品供應商、集市攤位、非牟利組織(包括慈善機構及社區團體)、網上店鋪及其他多類商企。

被禁用品的供應商、分銷商及批發商祇有在合理地相信某組織屬豁免機構的情況下才能嚮其供應被禁用品。

豁免機構

豁免機構僅限於以下幾類。這些機構在禁令實行後仍可繼續供應被禁用品：為殘疾人士或有醫護需要者提供護理的診所或設施；醫院；牙科診所；醫療診所；藥店；老年護理設施；醫療用品供應商；以及面嚮以上機構的製造商/分銷商。

這項豁免旨在確保昆士蘭州的殘疾人士或有醫護需要者可以繼續有被禁用品使用。



Learn more > www.qldplasticsban.com.au



Queensland
Government



面嚮昆士蘭州以外客戶的配送中心不屬於此項禁令以內，不過各商企仍應該查核其他州的法例中是否有類似禁令。

哪些東西屬於被禁用品？

此禁令禁止一次性塑膠吸管、攪拌條、攪拌棒、叉、勺、刀、叉勺、叉刀勺、筷子及食物長簽。

此禁令不包括上菜用具，或直接上貨架售賣的已包裝好的貨品中加帶的塑膠品(如果汁盒上帶有的吸管)。

此禁令禁止非加帶的一次性塑膠碗或碟，包括可開合的聚苯乙烯碗碟。

此禁令不包括直接上貨架售賣的已包裝好的食物及飲品所帶的碗或碟(如冷凍餐內的碗)、助餐用具或其他外賣食物容器(如壽司盒、三角形三明治盒或帶蓋的碗及盒子)。

此禁令禁止一次性的可開合聚苯乙烯外賣盒及杯子(EPS)。

此禁令不包括 EPS 托盤(如盛裝生肉、水果或蔬菜的托盤)、商企之間運輸用的 EPS 容器、或直接上貨架售賣的已包裝好的貨品內的 EPS 用品。

商企應如何做好準備？

1. 提前計劃

立即停止訂購被禁用品，同時，看看如何用完現有庫存。另外，嚮供應商查詢是否可以退還現有庫存。

2. 考慮可行的各種做法

第一，商企應考慮減少使用這些用品，考慮是否需要繼續供應。例如，假如你大多數顧客都祇是將外賣帶回家享用的，他們應該不太需要一次性刀叉。減少送出用品可同時減少不必要的生意成本。

第二，看看是否可以利用金屬、玻璃或陶瓷製成的可再用用品。假如你大多數的客戶都是在店內用餐的，你可以考慮轉用能放進洗碗機清潔的可再用用品。你還可以售賣可再用用品，而顧客亦應受到鼓勵而自帶可再用用品。

思考過這些做法後，假如你仍然決定要使用一次性用品，你可以與供應商交流，考慮選用可持續的長遠做法，先試用可再用用品，或試用例如紙質、木材或竹子做的可用作堆肥的物品。你要確保選用的替代品是符合食物安全的質量和規定的。

請注意：含有可堆肥塑膠(如 PLA 或 PHA)的一次性替代品必須符合澳洲標準。這類塑膠需要在特定的條件下才能分解，假如成了垃圾而被胡亂丟棄的話，它們仍然會造成損害。

考慮使用這類用品的商企應該查核它們是否符合 AS 5810-2010(適合居家型堆肥)或 AS 4736-2006(適合商業型堆肥)的規格。你將需要提供明確且清楚的有關規格資料。

詳情可見於：www.qldplasticsban.com.au

3. 教育你的員工及顧客

幫助你的員工及顧客為此項禁令做好準備，讓他們知道你決定採取的各項改變。

你可能需要打印及張貼告示牌。此網站內有多種文字的告示文可供使用：www.qldplasticsban.com.au。



此項禁令將如何執行？

利用以教育為上的方式，昆士蘭州政府將通過「全國零售協會」(NRA)及「回力棒聯盟」(Boomerang Alliance)與各機構密切合作，確保它們瞭解此項禁令，明白自己的責任。

從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任何人都可以通過網站或熱線舉報違規行為(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部門還將會進行突擊檢查。

2021 年 9 月 1 日之後，商企若有以下任一行為，將會被處罰，最高罰款額可至 50 個罰款單位額：

- 供應被禁止使用的一次性塑膠用品;
- 就被禁用的用品嚮他人供應虛假或誤導性資訊;
- 就某一塑膠用品是否可作堆肥嚮他人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訊;
- 無就某用品是否可作堆肥之用提供明確及清楚的資料(如貼有標籤、供應發票、訂單細節等);
- 無遵守《減少廢物及回收(塑膠用品)修正法 2021》的通知內所說明的規定。

你需要幫助嗎？

「全國零售協會」(NRA)現正推出一系列能幫助商企的資源和活動，有參觀店鋪、商企用告示牌和概覽單張，以及面嚮商企的免費熱線電話。

欲知詳情，請訪閱：www.qldplasticsban.com.au

免費商務諮詢熱線：1800 844 946

嚮你的供應商應問的關鍵問題

(要求書面答復)

請注意，供應禁用品、或就某用品是否屬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後將被禁用而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訊的均屬違法行為。

- 這些用品是否符合將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行的昆士蘭州的立法規定？
- 這些用品是否符合食物級質量？它們是否經過有關認證？
- 它們是否含有任何形式的塑膠？此用品是否作為可堆肥用品售賣？

可堆肥的塑膠需要在特定條件下才能分解。若被當垃圾胡亂丟棄，仍會對野生動物或環境造成危害。

用於取代吸管、攪拌條、刀叉、碗碟的含可堆肥塑膠的一次性替代品(如 PLA 或 PHA)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澳洲標準：

符合 5810-2010 的適合居家型堆肥

符合 4736-2006 的祇適合工業型堆肥

你的供應商必須就這些認證提供明確且清晰易讀的資料(例如標籤、發票或訂單記錄)。

